

北京教育考试院 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

项目编号：BMCC-ZC25-0444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BMCC-ZC25-0444
- 2. 项目名称：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
- 3. 项目预算金额：35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招办业务系统运维	111.3	否	本项目是针对中招办的中招子业务系统不处于免费运维期的模块（报名考试、基础信息管理、考务管理、等级认证、应用支撑、加分照顾管理、加试管理、计划管理、体检数据管理、外省市新生备案管理、补录管理、初中综素管理、网上审批、辅助决策）以及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子系统进行运维。
02	高考报名系统运维	32	否	本项目是针对高考报名系统不处于免费运维期的模块（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京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申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申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报名（除艺术类考试报名）,北京市高招网上报名后台管理（用户管理、基础信息维护、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管理、京籍考生申请管理、学考合格考成绩管理、重置考生密码、重置区用户密码、重置报名单位密码、报名管理（除艺术类考试报名）、申请情况统计、“现场

				确认须知”文档维护))进行运维。
03	高考综合业务系统运维	36	否	本项目是针对高考综合业务系统不处于免费运维期的模块 (报名确认管理(数据校验、数据恢复、考生名册)、学考合格考、计划管理(数据校验、通讯信息、计划统计、艺术类校考合格名单校验、计划征集)、志愿管理、成绩管理(手动阅卷成绩、等级考)、英语听说管理、小语种听力管理、高职自主招生管理、单独录取管理、美术与设计、体育专业考试、文件传输、通讯录、考务管理(参排数据管理、考点管理、参数管理、考务报表、考务统计、缺考管理、违规管理)、专升本管理(考生信息、数据恢复、公共课考务、专业课考务、缺考、违规、成绩、录取、统计、线上缴费订单、未缴费考生)、系统管理(年度管理、单位和用户管理、街道管理、毕业学校管理、系统院校管理、基础代码表管理、支付商户管理))进行运维。
04	高考志愿填报系统运维	37.8	否	本项目是针对高考志愿填报系统不处于免费运维期的模块 (填报说明模块、信息查询服务、志愿填报(除艺考改革部分)、后台应用管理模块(除艺考改革部分)、安全管理模块(除艺考改革部分)、数据管理模块(除艺考改革部分))进行运维。
05	成招办业务系统运维	61.5	否	本项目是针对成招办业务系统进行运维。该系统分为成人高考管理子系统及学位英语管理子系统两部分。
06	自考办业务系统运维	58.2	否	本项目是针对自考办业务系统进行运维。该系统包括考生端系统、管理端系统和移动端系统(对接北京通)。

07	考试缴费管理系统服务	16.8	否	本项目是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提供考试缴费管理系统服务。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

- 01 包：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02 包：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03 包：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04 包：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05 包：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06 包：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07 包：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室第一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资格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接铭远/010-82837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周洁琼、吕绍山，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伯阳、杜畅、周洁琼、吕绍山
电 话： 010-61192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至07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02包: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03包: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04包: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05包: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06包: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07包: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1.5%。</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2) 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如本项目分包，建议按包制作以下材料。 正本： <u>1</u> 份 副本： <u>5</u> 份 电子版文件： <u>1</u> 份 (<u>U 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各 1 份</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78</u> ； 电子邮件： <u>hby@zbbmcc.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按包支付；</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各 1 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胶装、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14.7 投标文件封面及背脊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

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废标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废标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 包至 06 包: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30 分)		
1.1	需求条款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
1.2	投标人能力： 1、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得 1.5 分，否则 0 分； 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否则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1.3	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过信息系统运维、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软件开发）或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合格案例得 4 分，最多 2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每个合格案例须包含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日期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4
二、技术部分（60 分）		
2.1	服务需求理解：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全面、准确得 10 分；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较全面、准确得 7 分；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基本全面、准确得 4 分；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有欠缺、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理解与分析得 0 分。	10
2.2	运维方案非常合理清晰、运维范围覆盖非常全面，完全能够保障现有系统安全、有效、持续运行，能够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充分优化和指导：20 分； 运维方案合理清晰、运维范围覆盖全面，能够保障现有系统安全、有效、持续运行，能够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优化和指导：16 分； 运维方案较合理、运维范围覆盖较全面，能够保障现有系统安全运行，能够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指导：12 分； 运维方案基本合理、运维范围覆盖基本全面，基本能够保障现有系统安全运行，能够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指导：8 分； 运维方案合理性不高、运维范围小部分覆盖，对现有系统安全保障性不高，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优化和指导性不高：4 分； 运维方案合理性弱、运维范围片面，不能够保障现有系统安全、有效、持续运行，不能够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优化和指导：1 分； 未提供 0 分。	20
2.3	重大活动时期的工作方案：有针对重大活动时期非常完善、充分且合理的工作方案得 15 分；有针对重大活动时期的完善、合理工作方案得 11 分；针对重大活动时期的工作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得 7 分；针对重大活动时期的工作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得 4 分；针对重大活动时期的	15

	工作方案有欠缺、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重大活动时期的工作方案得 0 分。	
2.4	项目组：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非常充足，职责分工非常明确，运维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专业能力及经验得 15 分；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运维人员均具备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专业能力及经验得 11 分；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运维人员具备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专业能力及经验得 7 分；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基本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运维人员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专业能力及经验得 4 分；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不充足，职责分工不明确，运维人员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专业能力及经验欠缺得 1 分；未提供项目组人员情况得 0 分。	15
三、价格（10 分）		
3.1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1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提供各项评分对应响应内容所在页码），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7 包：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30 分)		
1.1	需求条款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
1.2	投标人能力： 1、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 0 分； 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 0 分。 3、供应商具有统一支付或缴费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1.3	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过信息系统运维、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软件开发）或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合格案例得 3.5 分，最多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每个合格案例须包含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日期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1
二、技术部分（60 分）		
2.1	服务需求理解：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全面、准确得 10 分；	10

	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较全面、准确得 7 分； 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基本全面、准确得 4 分； 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有欠缺、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理解与分析得 0 分。	
2.2	系统功能设计非常完整、清晰、合理，针对性非常强，能完整体现对系统功能、业务场景的支撑能力，描述充分、详实的，得 20 分； 系统功能设计完整、清晰、合理，针对性强，能体现对系统功能、业务场景的支撑能力，描述详实的，得 16 分； 系统功能设计比较完整、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能体现对系统功能、业务场景的支撑能力，描述较为详实的，得 12 分； 系统功能设计基本完整、清晰、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体现对系统功能、业务场景的支撑能力，描述基本全面的，得 8 分； 系统功能设计略有疏漏，针对性不高，不能完整体现对系统功能、业务场景的支撑能力，描述不全面的，得 4 分； 系统功能设计描述不详或存在重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0
2.3	运维方案合理清晰、运维范围覆盖全面，能够保障现有系统安全、有效、持续运行，能够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优化和指导：10 分； 运维方案较合理、运维范围覆盖较全面，能够保障现有系统安全运行，能够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指导：8 分； 运维方案基本合理、运维范围覆盖基本全面，基本能够保障现有系统安全运行，能够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指导：6 分； 运维方案合理性不高、运维范围小部分覆盖，对现有系统安全保障性不高，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优化和指导性不高 4 分； 运维方案合理性弱、运维范围片面，不能够保障现有系统安全、有效、持续运行，不能够对现有系统和业务进行优化和指导：2 分； 未提供 0 分。	10
2.4	重大活动时期的工作方案：有针对重大活动时期非常完善、充分且合理的工作方案得 10 分；有针对重大活动时期的完善、合理工作方案得 8 分；针对重大活动时期的工作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得 6 分；针对重大活动时期的工作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得 4 分；针对重大活动时期的工作方案有欠缺、不全面得 2 分；未提供重大活动时期的工作方案得 0 分。	10
2.5	项目组：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非常充足，职责分工非常明确，运维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专业能力及经验得 10 分；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运维人员均具备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专业能力及经验得 8 分；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运维人员具备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专业能力及经验得 6 分；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基本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运维人员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专业能力及经验得 4 分；项目运维团队人员数量不充足，职责分工不明确，运维人员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专业能力及经验欠缺得 2 分；未提供项目组人员情况得 0 分。	10

三、价格（10 分）		
3.1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1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提供各项评分对应响应内容所在页码），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 (CA)	项目总预算(万元)
01	中招办业务系统运维	111.3	否	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 (一) 11000025210200132969-XM001	353.6
02	高考报名系统运维	32	否		
03	高考综合业务系统运维	36	否		
04	高考志愿填报系统运维	37.8	否		
05	成招办业务系统运维	61.5	否		
06	自考办业务系统运维	58.2	否		
07	考试缴费管理系统服务	16.8	否		

注:

- 1、本章节规定了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超出分包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项目需求

01包-“中招办业务系统运维”采购需求

一、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同时，承担一些全国教育考试项目。目前北京教育考试院举办的各类考试主要有：北京地区的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中考）、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考）、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研考）、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NTCE）等。

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主要工作任务：命题、考试组织、招生录取、考试评价等。命题包括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自考命题；考试组织包括考生报名、政策咨询、印制试卷、组织考试、集中评卷、报告成绩等；招生录取包括中招、高招、研招、成招录取组织和实施；考试评价包括对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等考试结果进行研究。

本项目是针对 中招办的中招子业务系统不处于免费运维期的模块（报名考试、基础信息管理、考务管理、等级认证、应用支撑、加分照顾管理、加试管理、计划管理、体检数据管理、外省市新生备案管理、补录管理、初中综素管理、网上审批、辅助决策）以及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子系统 进行运维。这两个子系统，是中考中招及学考合格考业务工作的重要依托。其中的报名考试部分面向考生提供服务，需要支持高并发。

二、运维内容及要求

1 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及时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现需求所需工时，如未超出 13.9 人月，乙方不得再额外收取费用；如超出 13.9 人月，双方另行协商。

2 后台数据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3 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4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巡检及备份

乙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

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7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8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确保数据对接无误。

9 驻场保障

乙方应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10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三、运维周期

服务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02包-“高考报名系统运维”采购需求

一、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同时，承担一些全国教育考试项目。目前北京教育考试院举办的各类考试主要有：北京地区的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中考）、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考）、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研考）、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NTCE）等。

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主要工作任务：命题、考试组织、招生录取、考试评价等。命题包括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自考命题；考试组织包括考生报名、政策咨询、印制试卷、组织考试、集中评卷、报告成绩等；招生录取包括中招、高招、研招、成招录取组织和实施；考试评价包括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等考试结果进行研究。

本项目是针对 高考报名系统不处于免费运维期的模块（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京参加高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申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申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报名（除艺术类考试报名）,北京市高招网上报名后台管理（用户管理、基础信息维护、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管理、京籍考生申请管理、学考合格考成绩管理、重置考生密码、重置区用户密码、重置报名单位密码、报名管理（除艺术类考试报名）、申请情况统计、“现场确认须知”文档维护）） 进行运维。系统主要完成考生报名申请及信息采集，报名单位管理和资格审核确认等，保障高考报名工作顺利完成。面向考生提供服务，需要支持高并发。

二、运维内容及要求

1 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及时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现需求所需工时，如未超出 4人月，乙方不得再额外收取费用；如超出 4人月，双方另行协商。

2 后台数据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

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3 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4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巡检及备份

乙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7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8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确保数据对接无误。

9 驻场保障

乙方应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10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三、运维周期

服务期：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03包-“高考综合业务系统运维”采购需求

一、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同时，承担一些全国教育考试项目。目前北京教育考试院举办的各类考试主要有：北京地区的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中考）、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考）、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研考）、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NTCE）等。

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主要工作任务：命题、考试组织、招生录取、考试评价等。命题包括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自考命题；考试组织包括考生报名、政策咨询、印制试卷、组织考试、集中评卷、报告成绩等；招生录取包括中招、高招、研招、成招录取组织和实施；考试评价包括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等考试结果进行研究。

本项目是针对 高考综合业务系统不处于免费运维期的模块（报名确认管理（数据校验、数据恢复、考生名册）、学考合格考、计划管理（数据校验、通讯信息、计划统计、艺术类校考合格名单校验、计划征集）、志愿管理、成绩管理（手动阅卷成绩、等级考）、英语听说管理、小语种听力管理、高职自主招生管理、单独录取管理、美术与设计、体育专业考试、文件传输、通讯录、考务管理（参排数据管理、考点管理、参数管理、考务报表、考务统计、缺考管理、违规管理）、专升本管理（考生信息、数据恢复、公共课考务、专业课考务、缺考、违规、成绩、录取、统计、线上缴费订单、未缴费考生）、系统管理（年度管理、单位和用户管理、街道管理、毕业学校管理、系统院校管理、基础代码表管理、支付商户管理））进行运维。该系统主要满足高考综合改革后，高招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序实施与开展。

二、运维内容及要求

1 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及时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现需求所需工时，如未超出 4.5 人月，乙方不得再额外收取费用；如超出 4.5 人月，双方另行协商。

2 后台数据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3 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4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巡检及备份

乙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7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8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确保数据对接无误。

9 驻场保障

乙方应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10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三、运维周期

服务期：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

04包-“高考志愿填报系统运维”采购需求

一、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同时，承担一些全国教育考试项目。目前北京教育考试院举办的各类考试主要有：北京地区的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中考）、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考）、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研考）、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NTCE）等。

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主要工作任务：命题、考试组织、招生录取、考试评价等。命题包括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自考命题；考试组织包括考生报名、政策咨询、印制试卷、组织考试、集中评卷、报告成绩等；招生录取包括中招、高招、研招、成招录取组织和实施；考试评价包括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等考试结果进行研究。

本项目是针对 高考志愿填报系统不处于免费运维期的模块（填报说明模块、信息查询服务、志愿填报（除艺考改革部分）、后台应用管理模块（除艺考改革部分）、安全管理模块（除艺考改革部分）、数据管理模块（除艺考改革部分））进行运维。该系统面向考生提供服务，需要支持高并发。

二、运维内容及要求

1 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及时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现需求所需工时，如未超出 **4.7 人月**，乙方不得再额外收取费用；如超出 **4.7 人月**，双方另行协商。

2 后台数据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3 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4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巡检及备份

乙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7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8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确保数据对接无误。

9 驻场保障

乙方应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10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三、运维周期

服务期：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05包-“成招办业务系统运维”采购需求

一、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同时，承担一些全国教育考试项目。目前北京教育考试院举办的各类考试主要有：北京地区的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中考）、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考）、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研考）、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NTCE）等。

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主要工作任务：命题、考试组织、招生录取、考试评价等。命题包括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自考命题；考试组织包括考生报名、政策咨询、印制试卷、组织考试、集中评卷、报告成绩等；招生录取包括中招、高招、研招、成招录取组织和实施；考试评价包括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等考试结果进行研究。

本项目是针对 **成招办业务系统** 进行运维。该系统分为成人高考管理子系统及学位英语管理子系统两部分。成人高考管理子系统主要包含成人高考的信息发布、网上报名、计划专业数编制、资格审核、考试考务、成绩合成发布、录取管理等功能，落实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完成招考业务相关工作流程，面向市、区、招生院校各级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学位英语管理子系统包括了北京学位英语考试的报名、考务、成绩及查询统计分析等业务，分为市成招办端和招生院校端。

二、运维内容及要求

1 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及时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现需求所需工时，如未超出 **7.7 人月**，乙方不得再额外收取费用；如超出 **7.7 人月**，双方另行协商。

2 后台数据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3 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4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巡检及备份

乙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7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8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确保数据对接无误。

9 驻场保障

乙方应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10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三、运维周期

服务期：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06包-“自考办业务系统运维”采购需求

一、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同时，承担一些全国教育考试项目。目前北京教育考试院举办的各类考试主要有：北京地区的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中考）、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考）、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研考）、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NTCE）等。

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主要工作任务：命题、考试组织、招生录取、考试评价等。命题包括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自考命题；考试组织包括考生报名、政策咨询、印制试卷、组织考试、集中评卷、报告成绩等；招生录取包括中招、高招、研招、成招录取组织和实施；考试评价包括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等考试结果进行研究。

本项目是针对 **自考办业务系统** 进行运维。该系统包括考生端系统、管理端系统和移动端系统（对接北京通），主要实现了北京自考门户（信息发布与展示、注册/登录）、考生中心（网上注册、报考、成绩复核、论文申报、毕业申报、学位申报等）、管理平台（计划管理、考务管理、成绩管理、论文管理、毕业管理、学位管理以及考籍管理）等业务功能，基本支撑了自考业务流程，为考生提供个性化信息服务和学习过程支持，为自考体系内部市、区、校等单位实现信息互通、互联。

二、运维内容及要求

1 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及时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现需求所需工时，如未超出 **7.3 人月**，乙方不得再额外收取费用；如超出 **7.3 人月**，双方另行协商。

2 后台数据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3 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预演，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4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巡检及备份

乙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7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8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确保数据对接无误。

9 驻场保障

乙方应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10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三、运维周期

服务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07包-“考试缴费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需求

一、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同时，承担一些全国教育考试项目。目前北京教育考试院举办的各类考试主要有：北京地区的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中考）、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考）、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研考）、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考）、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NTCE）等。

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主要工作任务：命题、考试组织、招生录取、考试评价等。命题包括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自考命题；考试组织包括考生报名、政策咨询、印制试卷、组织考试、集中评卷、报告成绩等；招生录取包括中招、高招、研招、成招录取组织和实施；考试评价包括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等考试结果进行研究。

本项目是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提供考试缴费管理系统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平台服务及定制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和完善以下服务：

（1）缴费票据一体化平台服务。考试院各报考系统对接统一的缴费票据一体化平台，实现便捷的互联网缴费、实时获取并管理电子票据、统一对账统计、统一退付审核等服务。考试负责人发起退费审核，收费岗通过退付审核管理实现退付信息的二次审核。

（2）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服务。收费岗可登录 PC 端“单位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进行电子票据全方面的管理；考生可实时查询并管理自己的电子票据。

2 后台数据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3 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4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巡检及备份

乙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常规维护和巡检，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7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8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

9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三、服务周期

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至06包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
-XX 包：XXX 业务系统运维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北京教育考试院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甲方) 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 (项目名称)中所需 XX 包:
XXX 业务系统运维 (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及时间

服务内容: 见附件 1

服务期: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元)。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元(大写:【】元)。2025 年 11 月, 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尾款, 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甲方支付尾款的行为不视为乙方服务的结束: 尾款支付后, 乙方仍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直至服务期满。

(3)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付款未到位, 支付期限予以顺延, 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9 号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83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即买方。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3.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3.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3.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3.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3.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3.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2.4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3.2.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3.2.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扩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3.2.7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2.8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形式交付甲方，服务成果包括源代码、程序安装包、技术文档等。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电脑或服务器中搭建好源代码项目工程，并提供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系统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数据。

3.2.9 乙方应将服务情况总结报告、服务事项记录单等归档装订交付甲方。

3.2.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 3.2.11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 3.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及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系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全部数据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向甲方退还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且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4.2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5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 5.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所有权、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 5.3 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系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6 保密

- 6.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2。

7 验收

- 7.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全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 11.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修改

- 12.1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 13.2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附件1: 服务内容

附件2: 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运维公司保密承诺书

附件3: 承诺书

服务内容

针对 **【】系统不处于免费运维期的模块（）** 进行运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及时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现需求所需工时，如未超出**【】**人月，乙方不得再额外收取费用；如超出**【】**人月，双方另行协商。

2 后台数据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3 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4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巡检及备份

乙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7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8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确保数据对接无误。

9 驻场保障

乙方应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7*24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10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附件2

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运维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运维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信息系统维护过程中及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教育考试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名词解释

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如贵单位在运维服务期结束前向本公司支付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XX包：XXX业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尾款，本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至原合同所约定周期结束，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向北京教育考试院客户提供服务，并继续履行原合同相关义务。

2、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自愿接受北京教育考试院根据原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承诺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07包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

-XX 包：XXX 系统服务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北京教育考试院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甲方) 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 (项目名称)中所需 XX包:
XXX系统服务 (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确定(乙
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及时间

服务内容: 见附件 1

服务期: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元)。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元(大写:【】元)。2025 年 11 月, 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尾款, 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甲方支付尾款的行为不视为乙方服务的结束: 尾款支付后, 乙方仍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直至服务期满。

(3)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付款未到位, 支付期限予以顺延, 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9 号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83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即买方。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3.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3.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3.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3.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3.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3.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2.4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3.2.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3.2.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扩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3.2.7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2.8 乙方应将服务情况总结报告、服务事项记录单等归档装订交付甲方。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系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数据。

3.2.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3.2.10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

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 3.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及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系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全部数据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向甲方退还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且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4.2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5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 5.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2 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系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6 保密

- 6.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2。

7 验收

- 7.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全年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 11.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修改

- 12.1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 13.2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附件1：服务内容

附件2：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附件3：承诺书

服务内容

1 平台服务及定制升级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和完善以下服务：

(1) 缴费票据一体化平台服务。考试院各报考系统对接统一的缴费票据一体化平台，实现便捷的互联网缴费、实时获取并管理电子票据、统一对账统计、统一退付审核等服务。考试负责人发起退费审核，收费岗通过退付审核管理实现退付信息的二次审核。

(2) 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服务。收费岗可登录 PC 端“单位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进行电子票据全方面的管理；考生可实时查询并管理自己的电子票据。

2 后台数据维护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3 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4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巡检及备份

乙方应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并定期对系统进行常规维护和巡检，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对系统进行性能评估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全面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乙方指定专人，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7 安全维护服务

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8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

乙方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确保数据对接无误。

9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附件2

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提供信息系统服务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教育考试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名词解释

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维护或提供技术服务的信息系统。

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如贵单位在服务期结束前向本公司支付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XX 包：XXX 系统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尾款，本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至原合同所约定周期结束，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向北京教育考试院客户提供服务，并继续履行原合同相关义务。

2、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自愿接受北京教育考试院根据原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承诺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编制为一册，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并以下述的封面格式相隔。

一、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考试院招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一）”）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BMCC-ZC25-0444”）

分包名称：（如“中招办业务系统运维”）

分包号：（如“01 包”）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01包（注：此处写分包号）
---------------------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涉及）（实质性格式）

说明：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类型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									
2.									
3.									
4.									
5.									
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 无或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 无或不适用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 总价= 采购 数量* 分项 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 或福利企 业或其他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标的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 页码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应点对点逐条响应。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年龄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工作 年限	承担过的同类项 目业绩

备注：1、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后附团队人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